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商品代碼:2013072310730

商品名稱 :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708颱風季自負額附加條款

商品查詢 - 條款內容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訂定如下： 1、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之標準自負額為新台幣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 2、在六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： 月 份 自 負 額 ===== 六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.5 倍 七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.8 倍 八、九、十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2.0 倍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	